关于遂宁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年2月10日

在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遂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遂宁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主动应对财政收入不及预期的困境，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增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持续保持财政支出强度，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财政逆周期调控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

算，运用好地方经济工作“3+2”统筹法，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支持产业发展、扩大消费、兜牢民生，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04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98.9%。其中：税收收入51.56亿元，非税收入51.4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26亿元，完成预算的89.6%。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308.7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411.74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361.3亿元后，结存资金50.44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69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37.75亿元。全市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包括市本级、遂宁高新区、遂宁经开区和市河东新区，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15亿元，为预算的100.1%。其中：税收收入23.02亿元，非税收入16.13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35亿元，完成预算的91.4%。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81.96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21.11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106.59亿元后，结存资金14.52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1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

用 9.11 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8 亿元，为预算的 101.4%。其中：税收收入 13.25 亿元，非税收入 7.2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1%。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48.58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9.0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58.94 亿元后，结存资金 10.12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5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5.0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5.5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134.05 亿元），为预算的 135.6%；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210.7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56.2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4.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8%，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水利工程、移民后扶、污水处理、债务付息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322.36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33.88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68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80.25 亿元），为预算的 203.7%；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85.6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69.2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保障性安居工程、基

础设施建设、移民后扶、污水处理、债务付息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164.71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4.57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7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3.63亿元），为预算的101.9%；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14.4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9.47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58亿元，完成预算的94.1%，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污水处理、债务付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18.74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0.7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52亿元，为预算的100%；加上中省补助等收入0.07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3.5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8亿元，完成预算的96.9%，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对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1.18亿元、调出资金2.37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0.04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82亿元，为预算的100%；加上中省补助等收入0.02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0.8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53亿元，完成预算的99.3%，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对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0.53亿元、调出资金0.31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0.004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49亿元，为预算的100%，

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0.49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对国有企业公益性项目政策性补贴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0.28亿元、调出资金0.21亿元后，年终无结转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8.84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39.3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4.15亿元，其他保险基金收入5.31亿元），为预算的99.3%；加上上年滚存结余99.27亿元、转移收入0.12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68.23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4.96亿元，完成预算的99.4%，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提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当年预算支出54.96亿元、转移支出0.09亿元后，滚存结余113.18亿元。

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故全市、市级、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数据一致。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24年12月1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我市政府债务举借情况进行了审议，全市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至921.66亿元，政府债务余额调整至896.88亿元。2025年1月8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核定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核定我市2024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980.51亿元（含下达2025、

2026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府债务限额和收回部分限额）；市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至347.79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319.71亿元（其中：2026年船山区包含市直三园区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府债务限额20.02亿元暂未分配，全额统计在船山区）；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至78.97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72.7亿元。全市、市级、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严格控制在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4年全市争取政府债券资金190.89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96.36亿元，重点支持绵遂内铁路、涪江六桥、射洪市酒粮基地、四川遂宁国家粮食储备库迁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存量债务化解债券资金55.7亿元，全部用于支持地方存量债务、隐性债务化解，优化地方债务结构，降低债务风险；再融资债券资金38.83亿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务到期本金，有效缓释地方政府刚性偿债压力。

二、落实人大决议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情况

2024年，我们始终坚持把落实市人大决议作为重要任务，主动接受监督指导，认真落实《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遂宁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遂宁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遂宁市2024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等要求，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及其他助企纾困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执行效率，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三是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推动置换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

强预期管理和风险管控，兜实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同时，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注重多措并举、强化跟踪督办等多种方式，明确办理责任、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办理实效、提升办理质量，积极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关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05件、政协提案295件，努力做到让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三、财政重点工作及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4年，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拼经济、合力搞建设，统筹运用各种财政资源、政策工具，着力做好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减税增支，多管齐下支撑经济稳中求进。一是减税降费“降压力”。严格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实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政策，完善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13亿元。二是争取资金“扩需求”。紧抓中央“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在国债资金及其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债券等增量政策上共同发力，争取更多资金、项目落地遂宁，填补减收缺口，增加政府投资，缓释国有平台公司负担，扩大社会总需求。2024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09.21 亿元，同比增长 13.08%，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90.89 亿元。三是强化执行“稳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支撑经济稳中求进。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325.26 亿元，同比增长 4.91%。

（二）有保有压，多措并举促进财政提质增效。一是突出重点服务发展大局。投入 14.62 亿元，优化健全“5+1+N”的现代产业体系，用于大规模设备更新、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加快数字化转型、培育优质企业、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等。投入 1.85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积极推进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现代服务业新体系。投入 2.2 亿元，支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优化创新创造生态，助推中试基地建设；投入 22.03 亿元，支持涪江六桥、主城区河西片区生活污水处理提标升级及配套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二是惠及民生增进人民福祉。投入 9.7 亿元资金，精准落实过渡期帮扶政策，实施衔接项目 1140 个，支持全市 17.4 万脱贫人口和 55 个重点帮扶村持续巩固脱贫基础和脱贫成效。投入 7.2 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66 个，竣工投用保障性租赁住房 258 套（间）。投入 9.69 亿元，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美丽遂宁建设质效。投入 13.2 亿元，支持完成全市 31.2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改）建任务，助力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投入 38.8 亿元，聚焦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障 30 件年度民生实事落地落实。三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加强“三公”经费、论坛展会活动经费等预算控制，坚决防止“形象工程”“面

子工程”。2024年市本级共压减部门支出6183万元，“三公”经费实现连续12年压减。

（三）坚守底线，多策并施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严格按照清单完整编制预算、足额兜底保障。严格实施工资和基本民生专户管理，加强执行监测、预警排查和风险处置，妥善回应社会关切。2024年全市“三保”支出129亿元，全市未发生“三保”支出风险事件。二是严防政府债务风险。有力有序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通过预算安排、加强项目收益管理、上级隐性债务化解资金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化解隐性债务。坚持远近结合、疏堵并举、标本兼治，不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市政府债务余额896.88亿元，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区间，风险总体可控。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压实责任，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偿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2024年应偿还到期本息74.75亿元已全部支付，未发生违约事件。三是提升财会监督质效。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积极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扎实开展“六项经费”、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民生领域政策落实情况等专项检查，有效纠治财政、财务、会计管理不规范问题939个、涉及金额4.7亿元。

（四）深化改革，多路并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运用地方经济工作“3+2”统筹法，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统筹做好专项

债券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等制度，全面清理优化市本级财政支出政策，推动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出台《关于实施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管理的通知》《关于市属公立医院缴纳绩效工资调节金的通知》等措施，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统一预算分配权，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增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能力。二是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市级及以下权责。出台《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科学合理划分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三是持续完善决策程序制度，不断规范资金分配和预算执行管理。修订完善《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出台《遂宁市市本级预算调剂办法》，优化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层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预算执行精准度，发挥财政资金绩效。

2024 年，全市财政运行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是市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帮助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锂电等支柱产业发展滞缓，财政收入可持续面临挑战；部分县级库款保障能力较弱，“三保”及还本付息支出仍然压力较大；部分支出政策未能如期达到绩效目标，资金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

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汇聚众智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遂宁建市 40 周年，也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蓄势之年。全市经济运行整体仍处于恢复期，持续向好面临一些困难，财政收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仍面临挑战，实现稳定增长压力较大。重点领域保障需求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面对困难和挑战，需要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结构固化，将更多财力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提升财政资金效益，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一、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围绕实业兴市、引客入遂，实施“项目攻坚年”行动，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规范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加快建设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贯彻好上述指导思想，还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将之贯穿于 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始终。

（一）积极稳妥筹集资金。抢抓中央财政政策加力释放机遇，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保持地方财政支出规模强度，扩大政府投资和社会总需求。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征收税费，宏观税负保持整体稳定，不加重市场主体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盘活政府资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加快构建“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

（二）深入推进零基预算。全面清理优化支出政策，有保有压精准投放，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不符合不适应“三新一高”要求的支出政策，予以取消或调整优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支出事项，按要求下调保障水平。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预算的精准率和精细化水平。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节约出来的财力优先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或重点项目。

（三）强化预算绩效监督。坚持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快推动“三管三必须”落地落实，压紧压实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绩效管理、财会监督责任，明确预算编制、执行各环节绩效管理、财会监督工作流程，强化过程管控和结果运用，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监督闭环。

（四）坚持系统底线思维。严格落实财政支出保障序列，坚持“三保”支出、还本付息支出在支出序列中的最优先序列，守住不发生财政系统性风险底线。进一步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完善市与下的转移支付机制，提高基层财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和还本付息底线。

二、2025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编制2025年预算的有关要求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5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效益。用好地方经济工作“3+2”统筹法，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推动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资金资源资产高效整合，统筹协调各类政策导向一致、投向一致，形成合力。落实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效率革命要求，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重点领域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推动财政政策及早落地，更好发挥效益。

（二）集中财力支持经济发展。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增强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建强“5+1+N”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好引客入遂促进城市消费。落实省市财政高质量发展要求，细化完善市财政经济发展激励措施，支持县域高质量经济发展。继续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不减；支持新区开发和城市更新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体系建设和中心镇建设。

（三）加大投入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大对教育、社会保障、医疗、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和生态文明的投入，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始终保持在69%左右，支持民生实事实施。健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机制，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支持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继续做好基本住房保障，完善保障性住房供给政策；支持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支持文化与体育事业发展。落实农村人口市民化奖补措施，促进各辖区间、新老市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缓释风险保障财政可持续。继续提高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缓释当前财政金融风险；按规定安排财力，按时偿还和支付到期债务与利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应免尽免”，遏制征收“过头税”、贱卖政府资产等损害地方长远利益行为。加强财源、税源培植，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和可持续性。

三、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确定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2025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减税降费持续效应等因素影响，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06.64亿元，增长3.5%；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158.46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265.1亿元。收入总量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等支出6.83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258.27亿元。

根据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现行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40.52亿元，增长3.5%；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下级上解等收入41.6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82.12亿元。收入总量扣除债务还本支出0.31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81.81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21.2亿元，增长3.5%；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

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下级上解等收入25.92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47.12亿元。收入总量扣除债务还本支出0.24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46.88亿元。

2025年，全市、市级和市本级预计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94.1亿元，加上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50.39亿元，扣除上解上级、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30.66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13.83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113.83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25.14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12.92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8.55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29.51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29.51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3.53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调入资金2.5亿元 ，扣除债务还本等支出0.38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5.65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5.65亿元，主要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等方面。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3.05亿元，加上中省补助收入0.03亿元、上年结余0.04亿元，减去调出资金1.84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1.28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0.69亿元，减去调出资

金 0.2 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0.49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0.35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0.1 亿元（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等）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0.25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对国有企业公益性项目政策性补贴、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71.7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0.2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5.98 亿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5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13.18 亿元、转移收入 0.12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85.04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58.46 亿元、转移支出 0.09 亿元，预计滚存结余 126.49 亿元。

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故全市、市级、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数据一致。

（五）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目前，财政厅已下达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4.91 亿元，其中：2025 年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政府债务限额 31.94 亿元（已纳入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统计），2025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2.97 亿元。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有效化解债务风险，本次下达限额拟全部用于举借政府债务。债务举借后，2025 年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调整情况如下：

全市新增举借政府债务104.91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1001.79亿元，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1053.48亿元；市级新增举借政府债务46.23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365.94亿元，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374.16亿元;市本级新增举借政府债务7.22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79.92亿元，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84.46亿元。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

全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是根据2024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财政厅办理结算后可能会有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市本级支出重点安排情况

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重大决策部署实施要求，参考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市本级预算支出。主要支出包括：

（一）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2.18亿元。安排1.7亿元，建强“5+1+N”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产业链协作产品链配套和民营经济壮大，支持锂电新能源、食品饮料、油气化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扩能提级；支持建强“城市大脑”，打好数据大会战，推进大模型应用试点示范，打造本地多云体系，扎实推进工业企业“智改数转”；推动低空经济蓄势起飞，拓展文旅观光、航拍航测等应用，发展低空经济；围绕省级15条重点产业链，支持建设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含储能）的主要承载地。安排0.35亿元，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和科技人才引进培育，支持重点领域中试研发平台落地建设，打造具有遂宁特色的中试基地。安排0.13亿元，鲜明“大招商、招大商”导向，紧扣“5+1+N”

现代产业体系，支持产业集群成链、聚链成势，发挥5个驻外招商机构“桥头堡”作用，多渠道捕捉投资信息。

（二）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1.82亿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乡村振兴投入保持总体稳定，过渡期内继续保持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到10%。安排0.65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扎实推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抓好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和区域农事服务中心创建，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化国省蔬菜、油菜等产业集群建设。安排0.6亿元，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实施粮食扩面增产工程，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和水利设施建设，力争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150万吨以上。安排0.57亿元，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各项帮扶措施有序到位，完善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鼓励发展生产，筑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三）支持县域经济发展5.17亿元。安排4.4亿元，支持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及城市排水防涝、污水管网、城镇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支持成达万高铁、绵遂内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安排0.56亿元，支持县域高质量发展激励，推进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产业发展差异化；激励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加强税源、财源建设培育，推动基层财政可持续发展，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支持船山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安居建设区域协作发展示范区，遂宁经开区建设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遂宁高新区建设高新产业集聚区，河东新区建设

高品质宜居活力区。支持射洪加快建设市域副中心，继续在全国百强县排名中提质进位；支持蓬溪建设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锂电之都拓展区；支持大英建设西部绿色油气融合发展样板区和全国知名旅游度假目的地。安排 0.21 亿元，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

（四）支持促进城市消费 1.11 亿元。安排 0.25 亿元，持续落实引客入遂行动，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举办品牌演艺和体育赛事，发展视听产业，加大城市营销力度，推动文体旅融合发展，支持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等消费新业态，加快培育本地直播带货、“云购物”等消费新模式。安排 0.32 亿元，持续落实国省市房地产政策，激发和释放居民多样化购房需求，助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安排 0.3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安排 0.06 亿元，落实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支持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电子消费品和电动自行车消费，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安排 0.18 亿元，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支持服务业企业扩大连锁经营、创建国（省）级知名品牌，积极推动西部锂产品集散中心等 35 个市级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期货交割库集聚区、国家初级产品集散地，构建“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现代物流体系。

（五）支持持续改善民生 5.06 亿元。安排 2.19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政策，持续提升公共教育服务质量；深入推进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

合、校企合作，鼓励高校毕业生留遂就业创业。安排0.19亿元，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面落实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规划，严格执行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安排0.28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政策；支持我市公立医院科研，深入推进省级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安排1.26亿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快提升水土保持率。安排0.6亿元，围绕“一老一小”服务保障，进一步提高公交政策普惠水平，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扎实开展普惠养老，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安排0.54亿元，支持城市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支出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以上市本级收支预算安排，全面贯彻市委相关工作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并与全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作了有效衔接，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更加突出，有力保障市委确定的各项政策落实。

以上2025年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市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根据预算法规定，在预算草案批准前，为保障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已安排支出10.7亿元。

第三部分　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八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加强重大战略部署保障能力，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树立“先谋事、再排钱”新理念。各领域财政支出规模僵化和只增不减是当前零基预算改革面临的“痼疾”。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一是完善财政预算项目库制度，各项支出政策或重大基建项目，通过前期论证后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根据当期财力情况，按照重大决策部署和轻重缓急原则予以保障，未在当期保障项目在预算项目库中继续实施动态管理，滚存下一期或取消。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于明显不符合新形势、新要求的支出事项，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较大问题的支出事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支出事项，予以取消或调整优化。三是推动完善支出标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勤俭节约办事业，落实坚持过紧日子要求。

二、抢抓更加积极财政政策机遇，全力争取上级各类资金。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点领域，中省经济工作会议和中省重大战略部署、“十五五”规划等，抓住中央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的重大机遇，立足本地实际，在现

代基础设施、新质生产力、民生消费等新三大领域，提前谋划储备好大项目、好项目。积极争取提高地方政府限额上限，支持地方政府投资，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继续支持“两重”“两新”，发展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补链强链加快建强“5+1+N”现代产业体系。加大争取中省资金目标考核力度，完善保障机制，支持激励各级各部门抓实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的主动性、自觉性。

三、坚守风险防控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分层分类系统推进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继续争取债务化解债券资金，置换高息债务，降低债务成本。强化财政、国有企业资源统筹，保障政府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资金筹措论证，严禁盲目举债、违规举债；完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监管，推动非标债务置换重组，严防“爆雷”风险。健全完善“三保”支出全过程、全链条管理机制，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将严肃财经纪律作为基本要求常抓不懈，加快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四、推进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建立权责对等的财政关系。制定出台《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市直园区共同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进教育、医疗、科技等重点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科学划分财政事权，明确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

关系。完善市级“三管三必须”制度，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构建多方联动的绩效监督格局。结合省级财政考核指标，优化市以下政府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明确市县2025年财政工作目标及重点，并将评价结果与财力性转移支出分配挂钩，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推动精准、更可持续的财政高质量发展。

五、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依法依规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贯彻市人大决议和审查意见。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汇报财政工作及预算执行情况，依法按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全面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报送审查的预算内容和范围，制定出台重大财政政策及时向市人大报告。积极配合市人大深化“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各项任务。广泛听取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代表关切，主动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名 词 解 释

1. **地方经济工作“3+2”统筹法：**切实用好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和国企融资“三笔钱”，统筹抓好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两件事”。

2. **“5+1+N”现代产业体系：**“5”是指锂电新能源、食品饮料、电子信息、油气化工、装备制造五大主导产业，“1”是指数字经济；“N”是指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

3. **中试：**指产品在正式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

4. **“三公”经费：**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5.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6. **六项经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出国出境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

7. **零基预算：**是一种以“零”为基底的预算编制方法，其核心思想是每个预算周期内的所有支出项目均需从零开始重新评估和论证，而非基于历史预算数据或现有支出水平进行调整。它与传统预算（增量预算）的主要区别在于，不默认延续过去的支出结构，而是对每一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优先级进行重新审视。

8. **“三新一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

9. **三管三必须：**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

10. **城市大脑：**智慧城市的神经中枢，指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城市运行数据进行全面感知、深度分析、智能决策与精准执行。

11. **数据大会战：**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涉及公共服务领域职能部门相关数据的全量汇聚、定期更新、精准治理、标准体系建设、融合场景建设和数据开发利用。

12. **多云体系：**在同城异地构建多云体系，实现互为备份，提高使用可靠性。

13. **智改数转：**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14. **低空经济：**指以各种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相关领域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

15. **省级 15 条重点产业链：**低空经济（含无人机）、高端能源装备、航空航天、绿色建材、农产品精深加工（以茶叶、竹、调味品为重点）、平台经济（以电子商务为重点）、人工智能领域（含集成电路、机器人、算力、数据）、软件和信息服务、文化旅游、现代物流、新能源（光伏、风电、氢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含储能）、新型显示、医药健康（含核医疗、体育等）、银发经济。

16. **5 个驻外招商机构：**驻成都、北京、上海、武汉、深圳招商机构。

17. **云购物：**电子商务云向用户提供购物服务的一种具体应用和交付模式。

18. **“两重”“两新”：**“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

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9. **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20. **一老一小：**即“一老一小”人口服务体系，指聚焦婴幼儿照护、优化养老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总体部署。

21. **“爆雷”风险：**国有平台公司因过度负债、经营不善或外部环境变化，无法按时偿还债务，进而引发连锁反应，对整个地区金融生态造成严重影响。